



2007年7月30日，投訴人根據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於2005年6月27日起施行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和於2005年6月27日起施行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程序規則》（《規則》），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域名爭議補充規則》（《補充規則》）的規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下稱“中心”）提交了投訴書，并選擇由三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2007年8月3日，中心向域名註冊機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傳送請求確認函，請求確認上述爭議域名是否經其註冊及要求提供爭議域名註冊人的聯繫資料。2007年8月3日，域名註冊機構向中心作出相關確認，表示爭議域名註冊單位是IP Mirror (Hong Kong) Limited，其註冊地址是Room 2104C, 21/F,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No.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中心於2007年8月21日，向被投訴人發出郵件，要求被投訴人根據《程序規則》及《補充規則》的規定於20天內提交答辯，并同時轉去投訴書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訴人在答辯期內沒有向中心提交答辯書，中心於2007年9月29日向爭議雙方發出缺席審理通知，表示將指定專家組審理本案。

2008年1月28日，候選專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證案件審理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月30日，中心以電子郵件向雙方當事人及專家組發送通知，告知有關各方，由施天藝博士、張子恒先生及趙雲博士組成專家組審理本案。中心於2008

年 1 月 30 日正式將案件移交專家組。經中心確認，本案專家組將在 15 個工作日內（2008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提交裁決書）。

## 2. 基本案情

投訴人：

投訴人是 Uwants Company Limited，為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 Room 618, 6/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Hong Kong。投訴人在本案中的授權代表為 Tse Lok Lam。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於 2006 年 9 月 4 日註冊了爭議域名 <uwants.com.hk>。被投訴人的組織機構是 IP Mirror (Hong Kong) Limited。

## 3. 當事人主張

投訴人：

投訴人主張 Uwants.com 雖未獲得商品商標或有關服務商標（有關程序已委托律師進行中，香港知識產權署亦收到有關申請），但所持有的域名確已廣為人知，根據客觀數據 Alexa 統計全球網站的網頁瀏覽量，uwants.com 自 2003 開始，發展討論區業務，至今已在全球排名前 100 名之內，香港排名經常位列前 3 名之內；而從大型 Search Engine(E.g. google, Yahoo! ...etc)的 Search Result, Uwants.com 均占過百萬之數；而 uwants 亦多番被網上傳媒及傳統媒體報道；而 uwants.com

更和許多知名機構如香港政府衛生署，Yahoo!Overture 等合作，種種足見 uwants.com 在域名業已廣為人知，而建立“uwants”品牌的建立及知名度的提升均是投訴人 Uwants Co., Ltd(uwants.com)多年的努力，為用戶提供的多元化網上服務得來的成果。

Uwants.com 及 uwants.com.hk 均是以“Uwants”作為域名的主要部分，兩者是十分近似的；而應訴人的域名 uwants.com.hk 很明顯是針對 uwants.com 來註冊的，因為“uwants”一字并不在字典或常用字；網站內容純粹是廣告內容，是借用 uwants.com 的知名度，吸納被混淆的大眾，誤入應訴人的域名 uwants.com.hk，欺騙廣告點擊，從中取利；即令 uwants.com 的用戶或想前往 uwants.com 的用戶誤入 uwants.com.hk（混淆大眾以為 uwants.com.hk 等同 uwants.com）；再就兩者的註冊日期比較，uwants.com 早在 2003 年註冊；而 uwants.com.hk 則在 2006 年 9 月才註冊，明顯是應訴人見 uwants.com 廣為人知而為了利益而作的惡意註冊。

投訴人指出，提出投訴的法律依據為以下幾個方面：

**(1) 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益的名稱相同，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訴人是“uwants.com”域名的所有人，並將該域名自 2003 年來使用在其服務上。為了確認其公司所擁有有關域名之權利，投訴人在香港對其商品商標已委托律師進行商標申請。

由於被投訴的域名與投訴人的公司名稱相同和域名近似，並建立網頁推銷其公司業務，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并不享有權利或合法權益**

- (a) 爭議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訴人的姓名或被投訴人公司的名稱；
- (b) 被投訴人對域名沒有權利或合法權益，而且并無持有投訴人發出的許可證或得到投訴人的同意使用商標。投訴人亦沒有批准被投訴人使用商標或由請或使用任何含有商標的域名。
- (c) 被投訴人與投訴人并無關聯關係。
- (d) 被投訴人從未以域名而普遍為人所知，也未擁有與功能變量名稱相應的名稱。

“Uwants”作為域名的主要部分，并不能反映被投訴人的名字（IP MIRROR（HONGKONG）LIMITED）；與被投訴人（IP MIRROR（HONGKONG）LIMITED）的名稱却是毫無關係，uwants.com.hk 內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或內容，全部都是廣告。同時被投訴人並沒有在香港以“Uwants”（作為域名的主要部分）進行任何推廣或品牌及商譽之建立。

反而投訴人（uwants.com）早在 2003 年註冊；為著發展“uwants”這品牌，uwants.com 以業務；將 uwants.com 發展成為廣為人知的網站。

## **(3)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 (a) 被投訴人於 2006 年註冊了與其本身公司名稱完全沒有關係的域名，不當地利用了 Uwants 的聲望和商譽的行為，極有可能使 Uwants 為網民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產生混淆，侵犯了投訴人對“Uwants”域名所享有的優先權利。

- (b) 域名被惡意註冊以防止投訴人在相應的.hk 域名反映其權利。
- (c) 被投訴域名無可避免地使公眾產生混淆，認為域名若不是屬於投訴人就是與投訴人有關聯或是經投訴人批准的其它單位，但事實并非如此，有不正當競爭之嫌。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具有惡意，目的是通過建立與投訴人的“Uwants”商用名稱或標識相類似的爭議域名，使網絡用戶產生認識上的混淆，被誤導訪問另一網站，而該域名即便沒有使用也已構成惡意保存域名的行為，符合《政策》中有關“惡意”定義的描述。投訴人認為其投訴符合《政策》第 4a 條第三項的規定，爭議域名應當轉移給投訴人。

據此，投訴人要求裁決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4. 被投訴人未提交任何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被投訴的域名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并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政策》第 4(a)條說明，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根據投訴人所提交的投訴書以及相關附件證據材料，本案專家組意見如下：

###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者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接納，本投訴乃基於< Uwants >企業字號及< Uwants.com>域名，以及投訴人使用該等標識而產生的在先權利，包括透過該投訴人包含該等企業字號的域名登記。

該投訴人已就其企業字號及/或域名呈交在香港申請商品商標或者服務商標申請。該投訴人提交了 Alexa（統計全球網頁瀏覽率的權威網站）的客觀數據，證明其< Uwants.com>域名在全球範圍內和香港具有較高的瀏覽量和點擊率。

在爭議域名<uwants.com.hk>中，“.hk”是區域頂級域名。其主要組成部分是“uwants”。顯然，爭議域名中的“uwants.com.hk”是與投訴人的名稱或商號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據此，專家組裁定爭議域名的主要組成部分“uwants”與投訴人的商標和名稱“uwants”相同或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

綜上，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政策》第 4(a)條中第一項的規定。

###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訴人的公司名稱是“IP Mirror (Hong Kong) Limited”，投訴人主張被投訴人除了註冊該爭議域名之外，其所對應的網站並沒有顯示任何服務或內容，全部都是廣告，意圖吸引瀏覽者點擊，從中取利。

投訴人對該等域名享有優先權利，較被投訴人註冊該等爭議域名早數年。該投訴人的服務多元化，亦在各種雜誌及搜索引擎上投入廣告宣傳費用，其<Uwants.com>域名至今已在全球排名 100 以內，多番被網絡上的媒體及傳統媒體報道，也和許多知名機構，如：香港政府衛生署，Yahoo!Overture，奧比斯，西九龍中心，香港民宿，當代書院及 Unisoft 等合作，在域名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該投訴人聲明并無就其業務授權，特許，認可或以其它形式允許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該等爭議域名或使用該等標識作為商業名稱或其它用途。該投訴人并無在任何方面默許被投訴人就其業務或其它原因註冊或使用被爭議域名或使用該投訴人的該等標識。

基於這些原因，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知悉該等爭議域名受投訴人使用在先權所保障。被投訴人使用該等爭議域名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相近標志乃侵權。該等爭議域名的非法使用不能被視為真誠。參見（G.D. Searle & Co. v.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案件編號 FA00110783 (2002 年 6 月 3 日)）

最後，并無合理解釋被投訴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業性地合法使用該等爭議域名，不存在為獲取商業利益而誤導消費者的意圖（見《政策》）。證據清楚地確立該等爭議域名受被投訴人使用作商業用途。被投訴人并無合理解釋其使用該等爭議域名的合理性。

綜上，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滿足的《政策》第 4(a)條第二項的要求。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或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政策》第 4(b)條規定，被投訴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為構成惡意註冊或者使用域名：

- (i). 蓄意註冊域名，以將之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域名予擁有有關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的申訴人或其競爭對手，以賺取較您為域名註冊直接衍生之成本多的利潤；或
- (ii). 註冊域名以阻礙有關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持有人註冊包含有關商標的域名標或標記及您已有類似行為的前科；或
- (iii). 註冊域名以干擾競爭對手的業務；或
- (iv). 蓄意透過使用與申訴人擁有的註冊商標或服務商標相似的域名，以代表您的網站或網頁，企圖誤導互聯網使用者相信有關的網站、網頁內容或所載的產品或服務，是由申訴人提供、贊助、聯營或得到申訴人授權，從而獲得商業利益。

專家組接受投訴人所提供的證據，被投訴人是該投訴人的潛在競爭者。該投訴人在爭議域名上提供廣告供瀏覽人士點擊，從中取利。該等爭議域名可讓香港和世界各地的人士瀏覽。被投訴人使用該等爭議域名可以透過直接向客戶供應相同或近似的產品及服務來招攬該投訴人的客戶。

被投訴人對該等標識并無優先權及沒有獲授權以任何形式使用該等標識。被投訴人知道的用意是利用與該投訴人的企業字號，標識及域名的有可能混淆來吸引生意到該等爭議域名，并透過吸引該投訴人的客戶來點擊自己的廣告以取得不正當的利益。所以，註冊該等爭議域名不是基於真誠的意圖。

被投訴人在註冊本案爭議域名時不可能不瞭解投訴人上述名稱、域名的影響和價

值。被投訴人將這一名稱註冊為自己的域名，客觀上必然阻止了投訴人將自己的商號及域名用於域名註冊，妨礙了投訴人在互聯網上使用自己的域名進行商業活動。被投訴人明知系< uwants >投訴人企業字號及域名，又在自己對該標識不具有合法權益的情況下註冊為自己的域名，其註冊行為本身即具有惡意。

綜上所述，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符合《政策》所規定的惡意。

## 6. 裁決

基於以上分析，專家組認為：

爭議域名< uwants.com.hk >與投訴人享有權益的名稱或者標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被投訴人對該爭議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據此，專家組裁定投訴人的投訴成立，被投訴人應將爭議域名<uwants.com.hk>轉移給投訴人。

首席專家: Timothy Sze (施天藝)

合作專家: Arthur Chang (張子恆)

合作專家: Yun Zhao (趙雲)

2008年2月18日